



禮記
二十

文王世子

服部文庫
117
190
10



117
190
10

釋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文王世子第八

○陸曰文王周文王昌也鄭云以其

法正義曰按鄭目錄云名曰文王世子者以其記

之內凡有五節從文王之為世子下終文王之為世

子也為第一節論文王武王為世子之禮下之事上

之法從凡學世子至周公踐祚為第二節論在上教

下說庠序設奠先聖先師養老東序并明三王教世

子又更論周公踐祚抗世子法於伯禽之事自庶子

之正於公族至不翦其類為第三節明庶子正理族

人燕飲及刑罰之事殊於異姓又更覆說殊於異姓

之義自天子視學至典於學為第四節論天子視學



禮記

卷第二十

文王世子

養三老五更并明公侯伯子男反歸養老於國自世子之記以終篇末為第五節以其文王為世子聖人之法非凡人所行故更明尋常世子法各隨文解之

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三皆曰朝以其禮同

朝直遙反三如字又息暫反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

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小臣之屬掌外內

之通命者御如今小史直日矣衣徐於既反又內

豎曰安文王乃喜孝子恒兢兢及日中又至亦如

之又復也又復扶及莫又至亦如之莫夕也

音暮註及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

行不能正履節謂居處故事履踏地也王

季復膳飲食安也然後亦復初憂解解胡

文王至復初正義曰按緯侯之說文王年九十六始稱王崩後諡之曰文則為世子之時未得為文王也記者於後追而書之下記世子朝父母每日唯二又內則云命士以上味爽而朝日入而夕者朝禮具夕禮簡故言夕今三皆曰朝者以其禮同故通言朝凡常世子朝父母每日唯二今文王朝於王季日三者增一時又三者皆稱朝並是聖人之法也

食上必在視寒暖之節在察也管反徐况煩反

下問所膳問所食者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

後退末猶勿也原再也勿有所再進為其失飪臭

味惡也。退反其寢。○未亡曷反。應應對之應為。于偽反。任而審反。生孰之節。武王

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庶幾程式之帥循也。文王

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言常在側。稅本又作。脫又作說同。

音他活反。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欲

知氣力箴藥所勝。○壹本亦作一飯。扶晚反。下及篇。未皆同。箴本亦作鍼。之林反。勝音

升。旬有二日乃間。○間猶瘳也。反差也。○在視寒

暖之節。食下問所膳至乃間。○正義曰。食上謂獻饌。食下謂食畢徹饌而下。文王問進食之人。其父所饈

何食。膳宰答曰。文王又命戒膳宰云。未有原。未無也。

原再也。言狂後進食之時。皆須新好。無得使前進之

物而有再進。膳宰應曰。諾。然後文王乃退反其寢也。

○未猶至其寢。○正義曰。未微末。故為勿也。原再

也。釋言文云。為其失任。臭味惡也。者食若再進。必熟

爛。過節。故為失任。臭謂氣也。言氣之與味皆惡也。故

云。臭味惡。云退反其寢者。以來至王季寢門外。今云

退。故知退反其寢。謂文王私寢也。○庶幾程式之

帥循也。○正義曰。按爾雅。釋言云。庶幾尚也。尚庶幾

為慕尚之義。程式之者。程是程限也。式是法式。言武

王慕尚文王。以為程限。法式帥循也。釋詁文。經云。不

敢有加焉者。以武王伐紂。功業既成。恐有踰越。文王

之嫌。故記者云。不敢有加焉。○間猶瘳也。○正義

曰。若病重之時。病恒狂身。無少間。空隙病。今既損不

恒狂身。其間有空隙。瘳故云。間猶瘳也。瘳是疾減損也。

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間後容臥。女音。汝後同。武王對

曰。夢帝與我九齡。○帝。天也。○於音零。本或作齡。文王曰。女以

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撫

在

一作終久

禮記疏

卷三十一

汲古閣

猶有也言君王則有受命之後也。文王曰非也。古者

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年天

氣也。齒人壽之數也。九齡九十年之祥也。文王以勤

憂損壽。武王以安樂延年。言與爾三者。明傳業於女

女受而成之。壽音受。後同樂音洛。文王九十七乃

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君子曰終終其成功。至而

終。正義曰。文王疾瘳。武王得安睡。文王問爾其何

夢。武王對曰。夢見天帝。我九齡之言而與我也。文

王語武王云。天既與女九齡之言。女以九齡為何事

也。武王曰。齡善也。是福善之事。西方有九國未賓。既

夢得九種齡善。君王其終撫諸撫有也。諸之也。言王

終九有之。文王曰。女之所言非也。古者謂年齡謂稱

年為齡。古者稱齒亦為齡。天既與女九齡。女得九十

年之祥。是我為百歲。爾為九十。吾與爾三焉。言我齡

以九個齡。鐸而與武王。編驗書本齡皆從齒。解為鈴

鐸。於理有疑。亦得為一義。今謂天直以九齡之言而

與武王。不知齡是何事故。文王不審云。女以為何。○

王則此受命之後者。文王繼王季為西伯。是殷之諸

侯不合稱王。今武王謂之君王。故知受命之後也。按

書傳云。文王受命一年。質虞芮之訟。二年伐鬼方。三

年伐密須。四年伐大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

崩。書序云。殷始咎周。鄭註云。紂聞文王三伐皆勝。而

始畏惡之。因於夷里。三伐者。謂二年伐鬼方。三年伐

密須。四年伐大夷。則被囚在四年之末。五年之初。於

時必未稱王。若其稱王。反叛已露。紂向肯囚復釋之。

是知於時必未稱王也。書傳云。五年伐耆。殷傳云。五

年之初。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文王出。則剋黎

禮記疏

卷三十一

汲古閣

子禮此云羅王在受命之後者謂受命六年之後也
受命者謂受赤雀丹書之命故中候我應云赤雀入
鄴止於昌戶受命之時已三分有二今云西方有九
國於時未賓則非有二分諸侯也或以爲庸蜀羌髳
微盧彭濮之徒未知定是何國也○**年**天氣也至
成之○正義曰爾雅釋天云周曰年稔也稔孰謂
歲穀一孰是年爲天氣也大戴禮云男八月生齒入
歲而齒是年壽之數也又年穀一孰而零落人之
年老齒亦零落是年之與齒俱有零落之義云文王
以勤憂損壽者以文王當紂暴虐之時故知勤憂損
壽也無逸篇云文王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是
勤憂也云武王以安樂延年者以武王承文王之業
故安樂延年詩魚麗美萬物盛多始於憂勤終於逸
樂也年壽之數賦命自然不可延之寸陰不可減之
晷刻文王九十七武王九十三天定之數今文王云
吾與女三者示其傳基業於武王欲使武王承其所
傳之業此乃教戒之
義訓非自然之理

莅

成王幼不能泄阼**泄**視也○**不能視阼**階行人君之事

○泄音吏又音類下同**周公相踐阼而治****踐**履也

莅視本或作吏臨也代成王履阼階攝王位治天下也○相息亮反治徐直吏反下註治定

同一音**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

長幼之道也**抗**猶舉也謂舉以世子之法使與成

王居而學之○抗若浪反長竹丈反後皆同**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所**

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撻**以成王之過擊伯禽則足

以感喻焉○撻他達反擊也**文王之爲世子也****題**上事

成王幼不能至子也○正義曰武王既終成王幼弱不能泄阼階行人君之事周公乃輔相成王令成王

禮記卷之二十一 五

且狂學學世子之道。周公代成王踐履阼階，攝王位而臨天下，乃與舉世子之法於伯禽。伯禽舉行世子之法，以示成王。欲令成王觀而法之，使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成王有過，則撻伯禽者，若成王法效伯禽不能備具，而有過失，周公則撻伯禽，責其不能以世子之禮教成王也。必如此者，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文王之為世子也者，從篇首以至於此，是文王之為世子及武王成王之法，其武王成王為世子之禮，皆上法文王，故以文王之為世子總結之也。○**禮**：泄視至之事。正義曰：按鄭註，金縢云：文王崩後，明年生成王，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服喪三年，畢成王年十二，明年將踐阼，周公欲代之攝政，羣叔流言，周公辟之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也。居東二年，成王收捕周公之屬黨，時成王年十四也。明年秋大熟，遭雷風之變，時周公居東三年，成王年十五，迎周公反而居攝之元年也。居攝四年，封康叔作康誥，是成王年十八也。故書傳云：天子十八稱孟侯，居攝七年，成王年二十一也。明年成王即政，年二十二也。

此是鄭義推成王幼不能踐阼之事也。○**圖**：踐履至下也。○正義曰：經云：周公相踐阼而治，知非周公輔相成王。今云踐阼而治，必知周公代成王履阼階者，以明堂位云：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又云：周公踐天子之位，是代居位也。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

註：四時各有所宜，學士謂司徒

論俊選所升於學者。

○學戶孝反，教也。下小樂正學，干籥師學，戈學舞，干戚同，選息

後同。春夏學于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註**：干，盾也。

戈，句于戟也。干，戈萬舞象武也。用動作之時學之。羽

籥，籥舞象文也。用安靜之時學之。詩云：左手執籥，右

手秉翟。○夏戶嫁反，下放此籥，羊灼反，盾食。小學正

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四人皆樂

官之屬也。通職。秋冬亦學以羽籥。小樂正。樂師也。周

禮樂師。掌國學之政。教國子小舞。大胥。掌學士之版。

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籥師。掌

教國子舞羽吹籥。大如字。又音太。胥。息。余。反。又。息。呂。反。註。皆。放。此。版。音。板。本。又。作。板。

舍菜。音釋。後舍。胥鼓南。南。南。夷。之。樂。也。胥。掌。以。六

采。同。頒。音。班。樂之會。正舞位。旄人。教夷樂。則以鼓節之。詩云。以雅

以南。以籥不僭。旄。音。毛。僭。七。弄。反。又。子。念。反。春誦夏弦。大師詔之。

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

事。則學之以聲。陰用事。則學之以事。因時順氣。於功

易成也。周立三代之學。學書於有虞氏之學。典謨之

教所興也。學舞於夏后氏之學。文武中也。學禮樂於

殷之學。功成治定。與已同也。大音太。下文註大樂。正大學。大傳。大祖。大寢。

皆同。瞽音古。瞽宗。殷學名。庠音詳。凡學。至。上。庠。○

上庠。虞學名。播波。我反。易以鼓反。正義曰。此一節。是。第。二。節。中。教。世。子。及。學。士。時。節。兼。明。所。教。之。官。及

所教之處。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者。學謂教也。言三

王教世子及學士等。必各遵四時所分。則下文之類

是也。四時至學者。○正義曰。四時各有所宜。學

者。即下云。春夏學干戈。及春誦夏弦之類。是也。云學

士。謂司徒論俊選所升於學者。則王制云。王子。卿。大

學。已。充。

禮記

卷之二十一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正義卷之二十一
 夫元士之適于及國之俊選等升於學謂大學也故
 下云於東序是大學也。○于盾至秉翟。○正義曰
 干盾也。春時萬物有孚甲。故象于也。盾捍也。盾所以
 捍難。故以干為盾也。云戈。句于戟也。者夏氣茂盛萬
 物體壯。枝葉似戟。有句于也。按考工記。戈廣二寸。內
 倍之。胡三之。援四之。以其形句曲。有子刃。鄭云。若今
 雞鳴戟也。云干戈。萬舞象武也。者宣八年。公羊傳。萬
 者何。干舞也。以其用于。故知象武。若其大武。則以干
 配成。則明堂位云。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若其小舞。
 則以干配戈。則周禮樂師。教小舞。干舞是也。春夏陽
 氣發動。故云用動作之時。學之。秋冬學羽籥。羽翟羽
 也。秋則體成文章也。籥笛也。籥聲出於中。冬則萬物
 藏於中。云羽籥籥舞象文也。者宣八年。公羊傳云。籥
 者何。籥舞也。以其不用兵器。故象文也。引詩者。邶風
 簡兮之篇也。證羽籥之義。以秋冬凝寒。漸靜。故云用
 安靜之時。學之。虛植以為春。教于夏。教于秋。教于冬。
 教籥。但干與戈。羽與籥。舞時相對之物。皇氏云。引鄭
 詩。左手執籥。右手秉翟。則秋冬羽籥。同教。春夏亦同。

教于戈。義或然也。皆據年二十升大學者也。○四
 人至吹籥。○正義曰。云通職。秋冬亦學以羽籥者。此
 籥師云。教戈。周禮籥師。掌教國子舞。羽籥。是籥師
 既教戈。又教籥。此小樂正。教于周禮樂師。教小舞。則
 六舞皆教。故知通職。至秋冬之時。亦教羽籥也。云小
 樂正。樂師也。者諸侯謂之小樂正。天子謂之樂師。此
 有大樂正及小樂正。周禮。有司樂。有樂師。故知小
 樂正。當樂師也。但此經。雖多有諸侯之禮。故謂之大
 樂正也。小樂正也。云周禮樂師。掌國學之政。教國子
 小舞者。證樂師有教舞之事。小舞者。謂年幼小時。教
 之舞。其舞。卽帔舞。舞皇舞。舞于舞。人舞也。云大
 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
 學。合聲者。證大胥有教樂之事。大胥。掌教學士。版籍
 以待。聚教諸子。諸子。則學士也。春時入學。釋蘋藻之
 菜。禮先聖先師。合六舞。節奏。令之。得所。秋時。頒布學
 者。才藝。和合音聲。使應曲新。云籥師。掌教國子舞。羽
 吹籥者。證籥師有教樂之事。周禮。唯籥師。此云籥
 師。丞者。或諸侯之禮。或異代之法。○胥鼓南。○胥謂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大胥南謂南夷之樂施人教國子南夷樂之時大胥則擊鼓以節南樂故云胥鼓南。南南南至不備。正義曰鉤命決云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南一名任明堂位云任南蠻之樂也云胥掌以六樂之會正舞位者證大胥所以鼓節南由正舞位故鼓之也云旄人教夷樂者證教南樂之人是旄人也引詩以雅以南者是小雅鼓樂之詩刺幽王用樂不與德比故陳先王正樂以刺之教夷蠻者明王德化率來四夷言先王以萬舞之雅樂以四夷之南樂以籥舞之文樂進旅退旅則知三舞各得其所不有僭差引之者證此經之南舉南樂則四夷之樂皆教之也。誦謂至同也。正義曰誦謂歌樂者謂口誦歌樂之篇章不以琴瑟歌也云弦謂以絃播詩者謂以琴瑟播詩之音節詩音則樂章也若學舞之時春夏學干戈而用動秋冬學羽籥而用靜皆據年二十升於大學者若其未升大學之時則春誦夏弦在殷之瞽宗也云陽用事則學之以聲春夏是陽陽主清輕故學聲聲亦清輕

云陰用事則學之以事秋冬屬陰陰主體質故學事也云周立三代之學者謂立虞夏殷學也其虞之學制在國兼在兩郊則周之小學也夏殷之學亦在國而鄭註儀禮云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者合周家為言耳故與此註不同夏后氏之學在上庠即周之大學為夏之制也云學書於虞氏之學中而教之則周之小學也云學舞於夏后氏之學文武中也夏后氏受舜禪是文下有湯伐是武以此二者之間故云文武中以兼有文舞武舞故也云學禮樂於殷之學功成治定與已同也者以湯放桀武王伐紂殷周革命事類相似故云功成治定與已同也先師以為三代學皆立大學小學今按下養老於東序是周之小學為虞之東序也又王制云養老於東序是周之小學為虞庠也又此學虞學也學舞於夏學禮於殷學若周別有大學小學更何所學也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

學以三者之威儀也養老乞言養老人之賢者因從

乞善言可行者也合語謂鄉射鄉飲酒大射燕射之

屬也鄉射記曰古者於旅也語

同合如字徐音閣註

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

以三者之義也戚斧也語說合語之說也數篇數

如字徐始銳反註語說同

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論說課其義之深淺才能優劣此云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即大司成

司徒之屬師氏也師氏掌以嫩詔王教國子以三德

三行及國中失之事也

論力門反徐力頓反註

凡祭與養老至在東序

正義曰此一節還是第二

節中教世子及學士祭與養老合語之威儀又教世

子等祭與養老合語之義理兼明所教之官及所教

之處又明司成之官考課才藝深淺也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者此之一凡總包三事也

一是祭

二是養老乞言三是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

序謂祭與養老乞言及合語之禮皆小樂正之官詔

告世子及學士於東序之中謂小樂正以此祭及養

老合語三者之威儀以教世子及學士等

至也語正義曰學以三者學教也教以三者威儀

容貌言祭與養老乞言及合語行禮之時皆有容貌

故小樂正教之云合語謂鄉射鄉飲酒大射燕射之

屬也者此經先云祭與養老乞言別云合語則合語

禮記疏 卷二十一 祭義 禮之事云笑語卒獲箋云古者於旅也語是祭有合語也養老既乞言自然合語也引鄉射記者證旅酬之時得言說先王之法故云古者於旅也語言合語者謂合會義理而語說也○大樂至授數○前文小樂正既教三者之威儀今大樂正又教三者之義理故大樂正學舞于戚于戚則前經祭祀也祭祀之時舞其于戚之樂不云祭祀而云舞于戚者容祭祀之外餘于戚皆教之語說謂合語之說則前經合語也亦大樂正教以語說義理命乞言者大樂正命此世子及學士於老者而乞言則前經養老乞言但前經云祭故養老乞言與祭相連故尊之序在合語之上此經不云祭故略其養老在語說之下皆大樂正授數者謂于戚語說乞言三者皆大樂正之官授世子及學士等篇章之數為之講說使知義理○**學**以前經小樂正乃教威儀事淺故云詔之東序也大樂正所教義理既深故大樂正授數知者文承東序之下大樂正授數之時亦在東序○大司成論說在東

序○小樂正既詔以三者威儀大樂正又教以三者義理於是大司成之官論量課說此世子學士等義理之深淺才能之優劣於東序之中○**司成**至事也○正義曰鄭以下文云樂正司業父師司成父師與樂正相連此大司成亦與大樂正相次故知司成則大司成也以其掌教故知是司徒之屬以其父師司成又掌教國子故知當師氏也引師氏以嫩詔王以下者皆師氏職文按書傳大夫為父師周禮師氏中大夫云教國子以三德三行三德一曰至德以為道本二曰敏德以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云及國中失之事者中謂中禮失謂失禮掌國家中禮失禮之事也

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可以間**間**猶容也容三席則得指畫相分別也席之制廣三尺三寸三

分則是所謂函丈也。○坐才臥反。又如字。遠近間並如字。間猶容也。註同。徐古辨反。

同。畫乎麥反。別彼列反。廣古曠反。又如字。終則負牆。三十一本。本作廣三尺三寸三分。函胡南反。

禮 卻就後席相辟。○辟音避。列事未盡不問。錯尊者之語不敬也。

凡侍至不問。○正義曰。此一節論國子侍坐於大司成之儀。故云侍者之語不敬也。

坐於大司成。○遠近間三席可以問者。去大司成遠近中間可容三席之地。席制廣三尺三寸三分寸之

一三席則函一丈。可以指畫而問也。○終則負牆者。問終則起。卻就後席。負牆而坐。辟後來問者。○列事未盡不問者。其問事之時。必待尊者言終。如有不曉

然後更問。若尊者序列其事。未得終盡。則不可錯亂尊者之語。而輒有

容問。則為不敬也。

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官謂禮樂詩

書之官。周禮曰。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

樂祖。祭於瞽宗。此之謂先師之類也。若漢禮有高堂

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億可以為之也。不

言夏。夏從春可知也。釋奠者。設薦饌酌奠而已。無迎

尸以下之事。○億本又作噫音抑。此學至如之。○正義曰。此

學者謂禮樂詩書之學。於春夏之時。在學釋奠之事。凡

奠於其先師。秋冬之時。所教之官。亦各釋奠於其先

師。故云。秋冬亦如之。猶若教書之官。春時於虞庠之

中。釋奠於先代明書之師。四時皆然。教禮之官。秋時

於瞽宗之中。釋奠於其先代明禮之師。如此之類是

也。○官謂至之事。○正義曰。官謂禮樂詩書之官

者。謂所教之官也。若春誦夏弦。則大師釋奠也。教干

戈。則小樂正樂師等釋奠也。教禮者。則執禮之官。釋

奠已竟。

禮記

奠也。皇氏云：其教雖各有時，其釋奠則四時各有其學，備而行之。引周禮曰：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者，此周禮大司樂文引之者。證樂之先師也。後世釋奠祭之，然則禮及詩書之官，有道有德者，亦使教焉。死則以爲書禮之祖，後世則亦各祭於其學也。故云：此之謂先師之類也。以大司樂掌樂，故特云樂祖。其餘不見者，周禮文不具也。云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者，皆漢書儒林傳文。按書傳，伏生，濟南人，故爲秦時博士。孝文帝時，以書教於齊魯之間。詩有毛公者，毛公，趙人，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高堂生者，魯人，漢興爲博士，傳禮十七篇。藝文志：漢典制氏，以雅樂聲律世爲樂官，頗能記其鏗鏘鼓舞，不能言其義，是其事也。其儒林傳詩書及禮多矣，而不言者，以其非俊異也。又有傳易及春秋云：億可以爲之也者，億是發語之聲，不引易與春秋云：億可以爲之也者，億是發語之聲。言此等之人，後世亦可爲先師也。疑而不定，故發聲爲億。以三時釋奠，獨不言夏，故言夏從春可知也。以

其釋奠，直奠置於物，無食飲酬酢之事，故云：設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釋奠所以無尸者，以其主於行禮，非報功也。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

天子命之教，始立學官者也。先聖，周公若孔子。始凡

至以幣。正義曰：此明諸侯之國，天子命之，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之時，必用幣而行禮。諸侯言始立學，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則天子始立學，亦釋奠於先聖先師也。天子云四時釋奠於先師，不及於先聖者，則諸侯四時釋奠亦不及先聖也。始立學云：必用幣，則四時常奠，亦用幣也。皇氏云：行事必用幣，謂禮樂器成，及出軍之事，其告用幣而已。按釁器用幣，下別具其文，此行事必用幣，繫於釋奠之下。皇氏乃雜文析句，其義非也。謂天至孔子。正義曰：此謂諸侯新建國，天子命之，始立學也。故王制

禮記疏 卷三十一 禮記疏
 云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是也知非天子始立學者
 以此下文云有國故則否是廣記諸侯之國故知此
 始立學者據諸侯也但天子立虞夏殷周四代之學
 若諸侯正立時王一代之學有大學小學耳其所習
 經業皆於時主學中其鄉學為庠故鄉飲酒義曰迎
 賓於庠門之外註云庠鄉學也若州黨與鄉同處故
 在鄉學故學記云黨有庠是鄉之所居黨也州及遂
 以下皆謂之序故州長春秋射於序學記云術有序
 鄭云術當為遂是州遂為序也云先聖周公若孔子
 者以周公孔子皆為先聖近周公處祭周公近孔子
 處祭孔子故云若若是不定之辭立學為重故及先
 聖常奠為輕故唯祭先師此經始立學故奠先聖先
 師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國無先聖先師則所釋奠者當
 與隣國合也。有國故則否。若唐虞有夔龍伯夷周

有周公魯有孔子則各自奠之不合也。

○夔求 龜反

凡大

合樂必遂養老。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

學合聲於是時也。天子則視學焉遂養老者謂用其
 明日也鄉飲酒鄉射之禮明日乃息司正徵唯所欲

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是養老之象類。

凡釋至養 老○正義

曰此謂諸侯之國釋奠之時若已國無先聖先師則
 合祭鄰國先聖先師謂彼此二國共祭此先聖先師
 故云合也非謂就他國而祭之當遙合祭耳若魯有
 孔子顏回餘國祭之不必於魯若已國有先聖先師
 則不須於鄰國合也當各自祭故云有國故則否是
 唐虞有夔龍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是國故有此
 人則不與鄰國合祭也。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正
 義曰此明合樂之時天子視學於其明日必遂養老

禮記疏

卷三十一

禮記疏

○**凡**大合至象類。正義曰：經云：凡大合樂者，凡者非一之辭。鄭以大合樂謂春入學釋菜，合舞秋頒學合樂，其文自明，故鄭不引之耳。○云於時也，天子則視學焉者，周禮大胥春合樂，秋合聲，雖無天子視學之文，又月令季春大合樂，天子親往，則明春合舞秋合聲之時，天子亦親視學也。云遂養老者，謂用其明日也者，按鄉飲酒鄉射禮，明日及息，司正云：徵唯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先生謂致仕者，君子謂鄉中有德行者，此皆老人也，故云是養老之象類。

凡語于郊者，語謂論說於郊學，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謂此矣。曲藝皆誓之。曲藝為小技能也，誓謹也，皆使謹習其事。○**以待又語**，註

謂

代

又語為後復論說也。○復扶三而一有焉。三說之

一中有一善，則取之，以有曲藝不必盡善，乃進其等。

進於眾學者，以其序。又以其藝為次，謂之郊人遠

之。俟事官之缺者，以待之。遠之者，不曰俊選，曰郊

人賤技藝。○遠于萬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

董仲舒曰：五帝各大學曰成均，則虞庠近是也。天子

飲酒於虞庠，則郊人亦得酌於上尊，以相旅。○近附

成者。○語謂論說於郊學。○正義曰：語謂論課

學士才能也。郊西郊也。周以虞庠為小學，在西郊。今天子親視學於其西郊，考課論說於西郊之學，以西

一有下如本郊注有善字

亦言正
方成就之地故也。或偏在西郊。必取賢敏才焉者。謂在於西郊學之中。論說取賢敏其才能者。以爵之也。或以德進者。謂人能不同各隨才用也。德謂有道德者。進謂用爵之也。德最爲上。故進之宜先也。或以事舉者。事次德者。雖無德而解世事。或吏治之屬。亦舉用之也。或以言揚者。次事也。揚亦進舉之類。互言之。雖無德無事。而能言語應對。堪爲使命。亦舉用之。曲藝皆誓之者。曲藝謂小小技術。若醫卜之屬也。誓謹也。若學士中。雖無前三事。而有小小技術。欲授試考課。皆且卻之。令謹習。以待又語者。又語謂後復論說之日。令待後時。若春待秋時也。三而一有焉者。謂小技藝者。所說三事之中。而一事有善者。乃進其等者。等輩類也。若說三事。有一善者。則進於大眾輩中也。以其序者。序次也。雖得進衆。而不得與衆爲一。猶使於其輩中。自爲高下之次序也。謂之郊人者。雖有次序。而待職缺。當擬補之。若國子學士。未官之前。俱爲俊選。而以小才技藝者。未官之前。而不得同爲俊選。但各曰郊人。言其猶在郊。

學也。遠之者。所以謂爲郊人者。是疎遠之故也。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者。成均則虞庠也。上尊堂上之酒尊。天子於成均之內。飲酒以恩澤被及於此郊人。其郊人雖賤。亦得取爵於堂上之尊。以相旅也。所以榮之。董仲舒至相旅。正義曰。董仲舒爲春秋繁露云。成均爲五帝之學。虞庠是舜學。則成均五帝學也。以無正文。故云。近是也。言虞庠近是成均。凡飲酒之禮。尊者酌於堂上之尊。卑者酌於堂下之尊。故特牲禮。主人獻賓。及獻衆賓。賓及長兄弟等。及次賓。及次兄弟等。皆酌於堂下之尊。以相旅是也。今郊人雖賤。亦得酌於堂上尊。故云。取爵於上尊。

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興當爲釁字之誤也。禮樂之

器成。則釁之。又用幣。告先聖先師。以器成。爲釁音虛。反。觀然後釋菜。告先聖先師。以器成。有時將用也。不

舞不授器釋菜禮輕也釋奠則舞舞則授器司馬

之屬司兵司戈司盾祭祀授舞者兵也乃退賓於東

序一獻無介語可也言乃退者謂得立三代之學

者釋菜於虞庠則賓賓於東序魯之學有米廩東序

替宗也如字下註同副也廩力甚反始力學者

幣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明禮樂之器初成用幣

告先聖先師又釋菜告器成將用乃退賓之事也

始立學者亦謂天子命諸侯始立教學又造禮樂之

器新成釁之既畢乃用幣告先聖先師以器成也然

後釋菜既以幣告後又更釋菜告先聖先師以器成

將用也故前用幣告其器成後釋菜告其將用也

舞不授器凡釋奠禮重故作樂時須舞乃授舞者所

執干戈之器今其釋菜之時雖作樂不為舞也亦既

不舞故不授舞者之器乃退賓於東序釋菜虞庠既

畢乃從虞庠而退乃賓禮其賓於東序之中其禮既

殺唯行一獻無介無語如此於禮可也與當至

器成正義曰按雜記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

以豶豚是器成當釁之故知與當為釁經言用幣故

知告先聖先師以器成也告先至用也正義

曰前用幣直云告器成此釋菜云告器成將用則兩

告不同也熊氏云用幣則無菜用菜則無幣皇氏云

用幣釋菜祇是一告其義恐非也按四時釋奠不及

先聖知此用幣及釋菜及先聖者以上文始立學釋

奠先聖先師此文亦云始立學既釁器用幣釋菜亦

及先聖也以其始立學及器新成事重於四時常奠

也故學記云皮弁祭菜鄭註禮先聖先師知及先聖

者以彼云天子視學祭先聖先師故知學記祭菜及先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祭義 第十一
 學告之無牲明反告亦無牲也故謂釋奠時亦不及
 先聖也凡釋奠有六始立學釋奠一也四時釋奠有
 四通前五也王制師還釋奠於學六也釋奠有三春
 入學釋奠合舞一也此蠶器釋菜二也學記皮弁祭
 菜三也秋頒學合聲無釋菜之文則不釋菜也釋幣
 唯一也則此蠶器用幣是也以前皆熊氏之說義或
 當然也○釋菜禮輕也○正義曰此既釋菜禮器
 不可為舞所以大昏云春舍菜合舞似釋菜為舞者
 彼謂春欲合舞之時先行釋菜之禮不謂釋菜之時
 則合舞也○言乃至宗也○正義曰從蠶器以來
 皆據諸侯之禮故云始立學若其諸侯唯立時王之
 學何得云乃退償於東序故云乃退者得立三代之
 學得有夏之東序謂諸侯有功德者得立三代之學
 若魯國之比東序與虞庠相對東序在東虞庠在西
 既退償於東序明釋菜在於虞庠云魯之
 學有米廩東序替宗也者明堂位文也
 教世子○亦題上事○教世子○正義曰從上凡學世
 子至此皆是教世子之法其間

雖有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子及國之俊選諸侯之
 事及釋奠養老之事雖非一也以世子為主故云教
 世子以總之○亦題上事○正義曰題謂題目前
 文王之為世子文在於下題目以上之事今教世子
 之文又在於下亦是題目以上
 所設諸事故云亦題上事也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
 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
 溫文○中心中也懌說懌音亦立太傅少傅以養之
 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養猶教也言養者積浸
 成長之○少傅詩召反下音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
 以之○謂為之行其禮○為于偽反下為少傅奉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祭義 第十一

有一作其

說一作記
是

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喻之。謂其在學時入則有保出則有師。

在前少傅在後。謂其在學時入則有保出則有師。

謂燕居出入時是以教喻而德成也。以有四人

維持之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

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慎其身者謹安護

之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記所云謂天子

也取以成說。凡三至疑丞。正義曰此一節是第

傳教以道德既成教尊官正國治之事。樂所以修

內也者樂事喜樂之事喜樂從內而生和諸情性故

云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也者禮是恭敬之事恭

敬是正其容體容體在表故所以修外也。禮樂交

錯於中發形於外者樂雖由中從中而見外禮雖由

外從外而入中是中之與外皆有禮樂故云禮樂交

錯於中謂交錯雜於其情性之中發形於外謂宣

發形見於身外也謂威儀和美也。是故其成也惇

者謂內外有樂心既喜悅外貌和美故其成也惇

說釋也。恭敬而溫文者謂內外有禮貌恭心敬而

溫潤文章故云恭敬而溫文也。謂燕居出入時

入言出故以為燕居出入也。是以教至者也。以

世子外有傅相內有師保是以世子於師教曉喻其

德業成就。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作記

者更明師保之德故云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

者謂教世子以所行之事喻曉也。諸於也而每事之

上使世子曉喻於德義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

之而歸諸道者也。保是護也。輔相也翼助也。謂護慎

世子之身輔相翼助使世子而歸於道按老子先道

禮記

卷之二十九

及古

故在先德謂人所法行故在後皆謂大道大德也此
 謂教世子之身先須於事得理若身之有德乃可退
 達流行故德先道後謂小道小德也已具上曲禮疏
 ○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註記所云謂天子
 也取以成說○正義曰此作記之人更言記曰則是
 古有此記作記者引之耳註記所云據天子也必知
 據天子者以有師保疑丞下則云四輔三公故知天
 子也後人作記者取此古記天子之事以成世子之
 耳記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能也
 也得能則用之無則已不必備其官也小人處其位
 不如且闕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
 而國治君之謂也設四至能也○正義曰設四輔
 記之文語使能一句是後作記者解前記之人所言
 以四輔三公不必須備惟擇好人者語使能也語言

也言古記如此言四輔三公必使能也其四輔者按
 尚書太傳云古者天子必有四隣前曰疑後曰丞左
 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
 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
 爵視卿其祿視
 次國之君也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
 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為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
 為之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為之聞之者

聞之於古也于讀為迂迂猶廣也大也治直吏反
 並同于依註作仲尼至為之○正義曰此一節是
 迂音同又音紆第三節中覆說周公教成王為世
 子之事及在舉行一物而有三善之事故云抗世子
 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

周公優為之者仲尼聞古之言為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不辟殺害猶尚為之況周公于其身于廣大也今乃廣大其身謂其身得廣大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為之其周公比殺身之人則優饒為之言周公自優饒光益也所以光益者古人益君則勤苦周公益君則公益君身居尊顯又古人益君則勤苦周公益君則逸樂是於身有優饒於德又廣大也○**于讀至大也**正義曰于是語辭迂為迴遠故讀于為迂從廣

是故知為人子然後可以為人父知為人臣然後可以

為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泄詐以為

世子則無為也以爲世子若爲世子時

正義曰凡教世子之法必須對父成王既幼未能泄詐為人君應須教以世子之法然後能為人君成王

既無父今若以成王為世子時則無為世子之處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伯禽與成王居令成王學之知父子君臣之義也以爲至子時正義曰武王既崩則成王非復是世子今經云以為世子則是周公全用世子禮教之故云若為世子時言雖為君未能泄詐與世子時無異故云以為世子則無為也實則不為世子也

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

亦學此學於成王側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

之義也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

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是故養世子不可

不慎也處君父之位覽海內之士而近不能教其子則其餘不足觀矣

之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禮記疏 禮記疏
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

臣物猶事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

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知

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

禮然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與

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故父

在斯為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

親親也故學之為父子焉學之為君臣焉學之為長

幼焉**臣**學教○學音效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

下及註同

治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

子之謂也**臣**司主也一一人也元大也良善也貞正

也周公踐阼**臣**亦題上事**臣**行一至踐阼○正義曰

讓之一事而三善者謂衆知父子衆知君臣衆知長

幼是其三善則下經所云者是也俗本皆云著於君

臣之義而定本無著字義亦通云父在則禮然君在

則禮然直云長長不云兄在則禮然者於世子無兄

故不云兄在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

而與我齒讓何也者國人謂不知禮者疑而發問○

曰有父在則禮然者是知禮曉其意而答之言父在

則禮然者父在之時恒須謙退不敢居人之前故云

父在則禮當如此○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者國人

見世子雖貴尚相降於人則知父尊彌甚故云衆知

父子之道父子天性自然故云節以幼時事父成人事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禮記疏 禮記疏

禮言政 卷之二十一 湯古閣

君故先父子後君臣長幼輕於君臣故在下父子長幼親屬易明故云知君臣以義和合於後始顯故云著也此世子齒於學者唯在學受業時與國人齒若朝會飲食則各以位之尊卑諸子職云辨其等正其位註云位朝位是也故父在斯為子君在斯謂之臣國人聞世子為君父之在而居臣子之禮不敢自尊於是各知尊其君父故世子所以父在為子禮君在為臣禮也期語辭也然父子天性故云為子也君臣以義相合不云為臣而云謂之臣者世子於君雖曰君臣與於義合故云謂之臣也

也○正義曰司是職司故為主謂樂正主太子詩書之業父師主太子成就其德行也云一人也一人謂世子也元大也良善也貞正也言世子有大善則萬國以正此經謂世子也何直云一人者恐為一時之事故云一人謂世子也釋詁文元是皆故為大也論語云溫良恭儉讓漢有賢良方正故良為善易文也云貞固足以幹事故貞為正也周公踐阼○從上三王教世子至此皆周公踐阼之事故註云亦

又作悌下孝弟皆同

題上 事也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

義長幼之序正者政也庶子司馬之屬掌國子之

倅為政於公族者弟大計反倅音七對反副也其朝于公內朝則

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內朝路寢庭朝直遙反後不出

者並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為之外朝路寢門之

外庭司士亦司馬之屬也掌羣臣之位正朝儀之位

也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

官宗人掌禮及宗廟也以爵貴賤異位也以官官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禮記

各有所掌也。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司空奉豕，禮記子庶
 至以官。正義曰：此一節是第四節中之上節也。論
 庶子之官，治理公族，朝祭燕食，吉凶刑罰之事，各隨
 文解之。禮記正者，至族者。正義曰：以經之正字，乃
 是正定之正。今按在下皆論公之接待族人及犯罪
 公之赦宥刑殺，皆君之所為，非庶子所正。故知庶子
 唯主其政令而已。故讀為正也。庶子，司馬之屬，掌國
 子之倅者。按周禮諸子下大夫二人，屬夏官司馬。諸
 侯謂之庶子，職掌與諸子同。故周禮序官鄭註云：或
 曰：庶子，掌國子之倅者。倅，副也。鄭註諸子云：國子是
 公卿大夫士之副貳也。言副貳於父也。其朝至以
 齒。此公族內朝則西方東面北上。內朝謂路寢庭
 朝也。公族內朝則西方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
 者，皆同姓之臣，不得踰越父兄。皆以昭穆長幼為齒。
 謂父兄雖賤而在上，子弟雖貴而處下。禮記內朝至
 寢庭。正義曰：知路寢庭者，以下云其在外朝，司士
 為之。按周禮司士掌路寢門外之朝，則知此內朝是

路寢庭朝也。其在外至為之。外朝謂路寢門外
 之朝也。若公族在外朝，與異姓同處位次之時，則
 以官之上下不復以年齒也。司士為之者，謂司士
 之官主為朝位之次。外朝位既司士主之，則內朝庶
 子主之也。上文內朝不云庶子為之者，以文承庶子
 之下，主之可知。故不言也。禮記外朝至位也。正義
 曰：以言司士亦司馬之屬也。掌羣臣之班，正朝儀之
 位也。按周禮司士掌正朝儀之位，王族族士虎士在
 路門之右，南面。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是路
 門外也。故知此外朝路門外之朝也。此對路寢庭朝
 為外朝。若對庫門外朝，朝士所掌三槐九棘之朝，則
 此路門外朝亦為內朝也。故玉藻云：朝於內朝，朝辨
 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是也。其朝位，天
 子始入，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
 面，北上。士、大夫、北面，東上。士、大夫、北面，東上。
 禮司士屬司馬，故云亦司馬之屬。司馬掌羣臣之班，
 正朝儀之位，皆司士職文。其在至以官。此論同
 禮記疏

知後在者上乃通

禮言正 姓公族在宗廟之禮故云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地位也言立位所任如外朝之位也宗人授事以爵以官者宗人掌禮之官及宗廟授百官之事以爵者隨爵之尊卑貴者在而賤者在後又以官之職掌各供其事○宗人至奉豕○正義曰言宗人掌禮及宗廟者別言及宗廟則掌禮謂宗廟之外諸禮皆掌也云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司空奉豕者以經云以官謂祭祀之時官官各司其事更無正文故引司徒奉牛以下證之按周禮司徒奉牛者按周禮雞人屬宗其司空奉豕無文此云知奉豕者按周禮雞人屬宗伯羊人屬司馬故此云司馬奉羊犬人屬司寇按五行傳云牛屬土雞屬木羊屬火犬屬金豕屬水司空冬官其位當水故鄭註周禮司空奉豕與按五行傳馬屬火而周禮司馬豎馬牲者以其主馬故特使供之此註直云奉牛奉羊奉豕者據諸侯三卿以言之故不云雞犬及馬

其登餽獻受爵則以上嗣君之適長子以特牲

饋食禮言之受爵謂上嗣舉奠也獻謂舉奠洗爵酌

入也餽謂宗人遣舉奠盥祝命之餽也大夫之嗣無

此禮辟君也○餽音俊適丁○其登至上嗣○正義

禮論貴適子之事按特牲禮尸食之後主人主婦賓

長等獻尸三獻禮畢主人獻賓及獻眾賓畢主人酬

賓賓奠不舉主人獻長兄弟及獻眾兄弟內兄弟等

訖長兄弟洗觚酌尸為加爵眾賓長又為加爵畢嗣

子乃舉奠奠者初尸未入之前祝酌奠于銅南尸入

祭奠不飲至此乃嗣子舉之必嗣子舉奠者鄭註特

牲云將傳重祭之者又云大夫之嗣子不舉奠則此

舉奠者天子諸侯及士之子禮特牲云嗣舉奠盥入

北面再拜稽首尸執奠嗣子進受復位再拜稽首尸

答拜嗣子卒禱拜尸尸答拜則此經所謂受爵也特

牲又云嗣舉奠洗酌入尸拜受嗣子答拜則此經所

謂獻也特牲又云無算爵之後禮畢尸讓而出宗人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二十五

及古制

禮記卷之二十一
 遺嗣子及長兄弟相對而餞所謂餞也以特牲言之
 則先受爵而後獻獻而後餞今此經先云餞者以餞
 為重舉重者從後以嚮先逆言之故云其登餞獻受
 爵也登謂登堂無事之時嗣子在堂下餞時登堂獻
 時亦登堂受爵之時亦登堂此弁登之文包此三事
 以經文連於上宗廟之中宗人授事以爵以官謂眾
 官皆為其事○則以上嗣○其登餞獻不用眾官准
 用上嗣故云則以上嗣按特牲餞時雖有長兄弟以
 上嗣為主○**禮**上嗣至君也○正義曰言適長子者
 是適子之中長也凡適皆可以嗣今云上嗣是嗣中
 最上云受爵謂上嗣舉奠者以特牲無受爵之文唯
 有嗣子舉尸之奠爵受而飲之故此經謂之受爵也
 云獻謂舉奠洗爵酌入也者亦以特牲無嗣獻之文
 故將此為獻也舉奠謂嗣子也名此嗣子為舉奠嗣
 子既飲尸前爵畢乃更洗爵酌入以進尸此謂士禮
 若天子諸侯除此酌入之數外子孫別有獻尸故鄭
 註小雅云天子則有子孫獻尸之禮云大夫之嗣無
 此禮辟君也者按少牢饋食無嗣子舉奠大夫尊於

士而不舉奠故知辟正君也

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禮**治之治公族之禮也

唯於內朝則然其餘會聚之事則與庶姓同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不齒者特為位不

在父兄行列中○行戶剛反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

麤為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俟主人**禮**大事謂

死喪也其為君雖皆斬衰序之必以本親也主人主

喪者次主人者主人恒在上主人雖有父兄猶不得

下齒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為賓**禮**同宗無相賓客之

禮記卷之二十一 二十六 及古同

前移在上方通

道膳宰為主人。君尊不獻酒。公與父兄齒。親親也。族食世降一等。親者稠，疏者希。親者稠，疏者希。○稠直由，反密也。子庶

至父兄。○正義曰：庶子治之，謂治此公族朝於內朝之時也。既不計官之大小，故雖有三命之貴而列位不得踰越。在無爵父兄之上也。然此句應承第二條前臣有貴者以齒之下，其外朝既云司士為之，則內朝自然庶子治之也。所以在此者，當是簡札遺脫，故在此也。鄭不言者略耳。○治之至行列中。○正義曰：治之，治公族之禮也。唯於內朝則然者，鄭恐外朝亦爾。故云唯於內朝則然。云其餘會聚之事，則與庶姓同者，其餘謂非內朝則皆並計官也。云一命齒於鄉里者，引黨正文。解三命不踰父兄之事也。一命尚卑，若與鄉里長宿燕食，則猶計年也。云再命齒於父族者，再命漸尊，不復與鄉里計年。唯官高在上，但父族為重，而猶與之計年為列也。云三命不齒者，三命大貴，則不復與父族計年。若應有燕會，則別席獨坐。

時

齊

在賓之東也。○其公至主人。○此謂君喪而庶子官掌之事也。大事謂君喪，其臣雖皆斬衰，其庶子列次之事，則以奠本服之精麤為序。衰麤者在，前衰精者在後。○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者，言非但公喪如此，雖於公族之內有死喪之事，相為亦如之。為死者服，麤者居前，服精者居後。故云亦如之。○以次主人者，謂雖有庶長父兄尊於主人，仍次於主人之下。使人人在上居喪主也。○大事至下齒。○正義曰：以其經云則以其喪服之精麤，故知大事謂死喪也。云序之必以本親也者，按喪服，臣為君斬衰，今言服之精麤為序，故知必以本親服之精麤。謂衰服縗布精麤也。皇氏云：以為喪服以麤為精，故鄭註雜記云：臣為君三升半，微細焉。則屬於麤，是知斬為精，齊為麤。若如皇氏說，總麻小功為極麤，斬衰為極精也。書傳何處謂斬衰為精乎？但斬衰於麤之外，別更稱斬，見其哀痛之甚，故於斬衰而稱麤也。云微細焉，則屬於麤者，謂得入齊衰之下，不復稱斬耳。豈謂斬衰細乎？皇氏之說非也。云主人雖有父兄，猶不得下齒者，言主

禮記正義
喪之人當在於上，以為喪主。雖族人父兄尊，則主人猶不得在父兄之下，而齒列焉。○若公至一等，○正義曰：此明公與族人燕食之禮。庶子掌之也。則異姓為賓，燕飲必須禮儀，獻酬交酢，故宜立賓以行禮也。但公欲與族人相親，若使族人為賓，賓疏隔，故用異姓為賓也。膳宰為主人者，既有其賓，賓必對主人，而君尊不宜敵賓，故使供膳之宰以為主人，對於賓使得執禮酬酢也。若與異姓燕飲，則燕禮云：宰夫為獻主，故註云：君尊不獻酒。○公與父兄齒者，公既不為主，族人又不為賓，故列位在父兄之上，與族人相齒見親親也。○族食世降一等者，族食謂與族人燕食也。族人既有親疏，燕食亦隨世降殺也。○親者至者希。○正義曰：假令本是齊衰，一年四會食，若大功則一年三會食，小功則一年二會食，總族則一年一會食，是世降一等也。

其在軍則守於公禴 謂從軍者公禴行主也，所以遷

主言禴在外親也。公若有出疆之政，謂朝覲會同也。

大廟 正室適子也。大廟，太祖之廟。○守如字，又諸

父守貴宮貴室 謂守路寢。○守貴室本或諸子諸

孫守下宮下室 下宮親廟也。下室燕寢，或言宮或

言廟，通異語。其在軍至下宮下室。○正義曰：此一

守之事，則守於公禴者，公禴謂遷主，載在齊車，隨公

行主是遷主，而呼為禴者，既在國外，欲依親親之辭，

官從公出行，此云公若出疆，庶子不從公行，在國掌

其畱守，對上在軍，故知此出疆是朝覲會同，非出軍

語下一有耳字

禮記

卷之二十一

禮記

Handwritten notes on a vertical strip of paper, likely a library label or a personal note, written in cursive script.

禮記正義卷之二十一
也其庶子之官公有朝觀會同不從公行既掌雷守
公宮若征伐出軍庶子不從公行亦是所掌雷守之
事○**正室**至之廟○正義曰經云庶子以公族之
無事者守於公官者與下文為總正室守大廟以下
文各言其別無事謂不從行及無職事者正室適子
也者謂公卿大夫之適子也按公羊傳云周公稱大
廟周公是魯之始祖故知其餘諸侯大廟皆大祖之
廟也○**謂守路寢**○正義曰以下云下宮上云大
廟此貴宮貴室既非大廟又非下宮下室唯當路寢
也指其院宇謂之宮指其所居之處謂之室爾雅云
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此貴宮貴室總據路寢皇氏云
或俗本無貴宮者定本有貴宮○**下宮**至異語○
正義曰上云大廟此云下宮除大廟之外唯有親廟
高祖以下故云下宮親廟也上云貴室此又云下室
故知燕寢也云或言宮則下宮也或言廟則大廟也
故春秋云立武宮明堂位云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是
通異語也此云諸父及諸子諸孫者未審為是君之
諸父及諸子孫之行為當是見任卿大夫者之諸父

子孫也然鄭解正室適子不云世子則卿大夫之適
子則諸父子孫亦謂卿大夫之諸父子孫也不云諸
兄諸弟者蓋諸兄從
諸父諸弟從子孫也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娶妻必告死必赴練

祥則告赴告於君也實四廟孫而言五廟者容顯

考為始封子也○**冠古亂反**取
七喻反後放此**族之相為也宜弔不**

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弔謂六世以往免謂五世

○為干偽反下為君
同免音問下及註同**至于贈賻承舍皆有正焉**承

讀為贈聲之誤也正正禮也○**贈芳鳳切**下同賻音

反本又作哈賻賻哈襚皆贈喪之物也車馬曰賻布
帛曰賻珠玉曰哈衣服曰襚總謂之贈贈猶送也

禮記 五廟至有正焉。正義曰：此論族人雖或至賤，吉凶必須相告，弔贈舍贈皆當有正禮。庶子之官治之，使賜賻焉。皆有其正焉者，正謂正禮。庶子之官治之，使賜賻。賜舍隨其親疏，各有正禮。實四至子也。正義曰：經云：五廟，故云。容顯考為始祖，若高祖以下，唯有四廟。其五世祖是始封之君，自五世以下，其廟不毀，故為五廟也。弔謂至五世。正義曰：六世以往者，從六世以親，至五世則親盡，但有祖免，故云。免謂五世也。總麻之親，至五世則親盡，但有祖免，故云。免謂五世也。合之類，故以承為贈。云：正義曰：承文在賻舍之間，則贈之以禮，非謂正為禮也。庶子之官治之，使賻賻隨其親疏，各有正禮。賻賻舍襚皆贈喪之物，賻車馬賻財帛，舍珠玉襚衣服。總謂之賻贈送也。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不于市朝者，隱之也。甸人掌郊野之官，縣殺之曰磬。音玄，溢一智反。其刑罪則織剝，亦告于甸人。織讀為織，織刺也。剝割也。宮割，廢墨劓刑，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告讀為鞠，讀書用法曰鞠。或作織，讀為織者，是依徐音而改也。朝之免反，告依註作鞠。九六反，刺七亦反。又七公族無智反，下同。臍，頻忍反。徐扶忍反。鋸，徐音據。公族無宮刑。宮割，淫刑。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成，平也。讞之言，某也。辟亦罪也。婢亦反。後不音者，放此。宥之。宥寬也。欲寬其罪，出於刑也。音又。有司又曰。

人掌郊野之官，縣殺之曰磬。音玄，溢一智反。其刑罪則織剝，亦告于甸人。織讀為織，織刺也。剝割也。宮割，廢墨劓刑，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告讀為鞠，讀書用法曰鞠。或作織，讀為織者，是依徐音而改也。朝之免反，告依註作鞠。九六反，刺七亦反。又七公族無智反，下同。臍，頻忍反。徐扶忍反。鋸，徐音據。公族無宮刑。宮割，淫刑。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成，平也。讞之言，某也。辟亦罪也。婢亦反。後不音者，放此。宥之。宥寬也。欲寬其罪，出於刑也。音又。有司又曰。

白

禮記疏

卷三十一

禮記

在辟公又曰宥之又復也復扶又反下不有司

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對答也

先者君每言宥則答之以將更寬之至于三罪定不

復答走往刑之為君之恩無已公又使人追之曰雖

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罪既正不可宥乃欲

赦之重刑殺其類也反命于公白已刑殺公素服

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素服於凶事為吉

於吉事為凶非喪服也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

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

總衰以弔之今無服者不往弔也倫謂親疏之比也

素服亦皮弁矣為之于偽反下不為服為忝祖親

哭之不往弔為位哭之而已君於臣使有司哭之

公族至哭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公之同族有死

刑之與有司刑法之事及公為之貶降之禮公

族其有死罪則磔於甸人者甸人掌郊野之官又云

磔也磔謂縣綆殺於甸人之官令其性命磔盡也

其刑至甸人謂族人犯罪者欲織刺割之

時亦鞠讀刑法之書與甸人之官也公族無官刑

者雖犯官刑不得行官刑獄成有司讞于公者成

平也讞言白也謂獄斷既平定其罪狀有司以此成

辭言白於公若其所犯死罪白公之時則曰某之罪

在大辟其犯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

公既得有司之白此公族之親則公更言曰寬宥之

以法商量使從其寬也○有司又曰在辟有司能得

使上一有有字

盡

禮記

卷二十一

禮記

殺

公言更往平審理無可出也。有司又更白公言罪枉
 大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大辟。及三宥。有司
 執法。又曰在大辟。公又曰宥之。凡三宥也。初有司白
 公。公令寬宥。則答公將更寬宥。及公遣三宥之後。為
 公意無已。有司不復對公。則走出。致此刑死之事。於
 甸人也。公又使人追之。謂追止行刑殺之人。云
 雖然必赦之。然猶如是。雖罪重如是。必更寬宥。赦其
 刑殺也。有司對曰無及也。言其追之不可及也。○
 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者。謂公身著
 素服。衣裳皆素。不舉。饌食為之變。其常禮。如其親疏
 倫輩之喪。身不往弔。無弔服也。乃親自哭之。於異姓
 之廟。○○縣縊殺之曰磔。正義曰。磔謂磔盡也。左
 傳云。室如縣磔。杜預云。磔盡也。皇氏云。如縣樂器之
 磔也。○○縣縊殺之曰磔。正義曰。按魯語云。小刑用
 鑽鑿。次刑用刀鋸。按墨刑刻其面。是用鑽鑿也。其宮
 剗之屬。則剗割也。故云宮剗。臍墨剗。皆以刀鋸剗
 割人體也。云告讀為鞠。讀書用法曰。鞠者。以刑之殺
 人。皆於甸師氏。何得唯告而已。故以為鞠。漢書每云

鞠獄是也。讀書讀囚人之所犯罪狀之書。用法謂其
 法律平斷其罪。鞠盡也。謂推審其罪狀令盡也。今言
 公族雖無官刑。但髡去其髮也。○○罪既至類也。○
 正義曰。罪既正定。不可宥。謂罪當正條。無可赦宥之
 理。君今乃更欲赦之者。是重慎刑。設其族類也。○○
 白已刑殺。○正義曰。公不遣刑。而云反命於公者。祇
 謂行刑者反。迴而來告已刑殺之命。言於公。○○素
 服至弁矣。○正義曰。按曲禮。重素。鄭云。重素。衣裳
 皆素。謂之重素。素為衣裳也。此素服亦然也。於凶事
 為吉者。人以凶事。用布。今乃用素。是比於凶事。為吉
 也。於吉事。為凶者。吉時。皮弁服。白布深衣。素積裳。以
 采為領。緣。今唯素服。衣裳。是比吉事。為凶也。非如五
 服之限。故云非喪服也。云君雖不服。至弁經者。並服
 問文也。云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以弔之者。按司
 服云。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
 衰。是疑衰。輕於錫衰。諸侯。為卿。大夫。既錫衰。士。宜卑
 降。故疑衰。但士有同姓。異姓。故以同姓。為總衰。異姓
 為疑衰。知諸侯。亦有三衰者。以司服。王有三衰。又云

禮記疏

卷之三十三

禮記疏

上公如王之服轉次相如故知諸侯亦有三衰也此云若弔士疑衰按士喪禮公視斂註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者彼謂士有俊選於君有師友之恩與常士不同故錫衰也或於諸侯弔士無文因諸侯弔必錫衰無明文故註士喪禮為錫衰也云素服亦皮弁矣者諸侯亦為卿大夫弔服皮弁錫衰今此但云素服不言素冠故云亦皮弁也譙問云此素服著素冠非鄭義也○**君**君於至哭之○正義曰按檀弓云天子之哭諸侯爵弁經紵衣或曰使有司哭之是也

公族朝于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謂**

以宗族事會外朝以官體異姓也**謂**體猶連結也宗

廟之中以爵為位崇德也**謂**崇高也宗人授事以官

尊賢也**謂**官各有能登餞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

謂上嗣祖之正統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

也**謂**紀猶事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

謂以至尊不自異於親之列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

之殺也**謂**殺差也○殺色戒反徐所例反戰則守於

公禰孝愛之深也**謂**行主君父之象正室守大廟尊

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謂**以其不敢以庶守君所重

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謂**以其

貴者守貴賤者守賤上言父子孫此言兄弟互相備

也**謂**公族至達矣○正義曰此謂第三節中之下節

親也。此覆釋前第一條言公族所以朝於內朝者。其內親也。欲使親在其內。故於內朝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者。此覆釋在上第二條言宗族在內朝。雖貴猶與賤者計年。以為齒列者。欲明父子昭穆之本恩故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者。此覆釋在上第三條也。若族人在外朝。則不復計年。各隨官為次者。外朝主尊別。不得以私恩為異。故雖族人。悉以計爵為位。是欲與異姓相連結。以為一體也。○宗廟之中。以爵為位。崇德也者。覆釋上第四條也。所以在廟中行禮時。不計年。而以官爵列位者。爵以德序。而廟中行禮時。是先祖尊嚴之所。所主在德。不可私恩。故列爵為位。是崇高於有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者。此覆釋廟中所以授事。必隨官序。司徒奉牛之屬者。官由賢能。而與今欲尊崇此賢。故授事以表之也。○登餼受爵。則以上嗣尊祖之道也者。此覆釋所以登餼受爵。用適子者。夫祭祀是尊嚴於祖也。適子是先祖之正體。故使受爵於尸。及升餼尸饌。是尊祖之道也。○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者。此覆釋也。

遺

釋前第五條。臣服君皆斬而已。又以本輕者為下。本重者為上。不計爵尊卑為次序者。是不奪人本親之恩。故輕重為序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者。此覆釋前第六條。公所以降已尊而與族人燕。會齒列。是欲使孝弟之道。通達於下也。君上存親而與族人燕。則民有親屬者。豈得相背棄。此孝弟之道。達於下也。○其次至殺也者。此覆釋族食之事。近者食稠。遠者食希。每世降一等。是親親之殺也。○戰則守於公。禰孝愛之深也者。此覆釋前第七條。公在軍戰伐之事。而載遷主將行。又使庶子官主守之者。是為孝愛情深故也。載主將行。示不自專。是孝也。使守而尊之。是愛也。乃是孝愛之深也。○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者。此覆釋所以遣適子守大廟。適子是宗室之正。大廟是祖之正。用適子守大廟。是尊於宗及廟之室故也。○而君臣之道著矣者。臣下不敢以庶賤之人守君所重。是君臣之道著明也。○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者。此覆釋前諸父諸子諸孫守貴官下室之事。而貴者守貴。賤者守賤。諸

者讓於貴貴者不相陵犯是家道違也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

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賻賵

睦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

倫而衆鄉方矣註同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

姓也犯猶干也術法也刑于隱者不

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忝

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

絕也公族無官刑不翦其類也翦割截也

五廟至類也○正義曰此覆釋前第八條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之事所以告必

赴者君不以貴仍統於親故族人有事告赴是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此解既與君

有親何得為庶人者賤其無能也○敬弔臨賻賵睦友之道也者此覆釋前宜弔不弔宜免不免及賵賻

必有正焉之事言君敬重弔臨賵賻不使闕失者是君親睦和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

倫者此合結須庶子官義也不待於第九條覆而先在第八條結者第九是罪惡之事今結邦國之功不宜

與罪惡相連故於此結也倫理也言庶子官治則邦國治理也○邦國有倫而衆鄉方矣者若邦國治理

則天下之人衆皆知其所鄉之方矣○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者此釋前第九條也犯于也

有司獄官也術法也公族之親有罪公應宜放赦之而猶在五刑者國立有司之官以法齊治一切今不

可以私親之罪而于壞有司之正法也。所以體百姓也者，此解公所以不于有司正法義也。法無二制，故雖公族之親，猶治之與百姓為一體，不得獨有私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者，此覆釋上致刑于甸人之事，若異姓則刑之於市，此同姓刑於甸師隱僻之處者，不與國人謀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於異姓之廟，為不祖遠之也者，此覆釋上無服及公親哭之事，所以不弔無服哭於異姓之廟者，為其犯罪忝辱先祖於公法合疏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者，覆釋上君為之素服為之變之事，所以素服居在外，寢不在內，又不聽樂為之變常者，以其實是已親，私心喪之也，所以私喪之者，骨肉之親雖犯刑戮，無斷絕之理，故也。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也者，覆釋上公族無宮刑，所以無宮刑者，不可翦其類也。上公族無宮刑，在哭與素服之前，此在哭與素服之後，此覆說刑殺之後，君則哭之，及素服文相連接，待其事終，然後別釋公族無宮刑，故在後也。翦割截也。正義曰：公

宮

族既無宮刑，當髡去其髮，故掌戮云：髡者，使守積。鄭康成註法云：謂同族不公者，是也。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眾也。早昧爽，擊鼓以召

眾也。警猶起也。周禮凡用樂，大胥以鼓徵學士。音欣

說文云：旦明日將出也。讀若希。警音景。眾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

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興猶舉也。秩常也。節猶

禮也。使有私攝其事，舉常禮，祭先師先聖，不親祭之

者，視學觀禮耳，非為彼報也。有司卒事反命。告祭

畢也。祭畢，天子乃入，始之養也。又之養老之處，凡

大合樂，必遂養老，是以往焉言始，始立學也。養如字，徐羊

司

尚反後皆依徐音處昌慮反下同

適東序釋奠於先老

親奠之者

已所有事也。養老東序，則是視學於上序，遂設三老

五更羣老之席位焉

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之孝悌也。

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

羣老無數，其禮亡，以鄉飲酒禮言之。帝位之處，則三

老如賓，五更如介，羣老如衆賓必也。

更江衡反註同蔡作叟音經

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

親視其所有，遂發咏焉。退修之以孝養也。

發咏謂以樂納之，退修之謂既

以

席

素

咏焉音詠補
反終也

樂音浴補

說

迎而入，獻之以醴，獻畢而樂闋，反登歌清廟。

反謂獻羣老畢，皆升就席也。反就席，乃帝工於西階上，歌

清廟以樂之。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

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

既歌謂樂正告正歌備也。語談說也。歌備而旅，旅而說。父子君臣長幼

之道，諸合樂之所美，以成其意。鄉射記曰：古者於旅

也，語下管象舞，大武大合衆，以事達有神，興有德也。

象周武王伐紂之樂也。以管播其聲，又爲之舞，皆

於堂下，衆謂所合學士也。達有神，明天授命周家之

舞

無

以樂闋吉六反終也

有神也。興有德。美文王武王有德。師樂為用。前歌後武。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矣。由清廟與武也。有司告以樂闋。關終也。告君以歌舞之樂終。此所告者。謂舞算樂。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終之以仁也。羣吏。鄉遂之官。王於燕之末。而命諸侯。時朝會在此者。各反養老如此禮。是終其仁心。孝經說。所謂諸侯歸各帥於國。大夫勤於朝。州里。驥於邑。是也。驥。皇音冀。冀及駿。駿亦。天子視學至終之以仁也。正義曰。此一作驥。節是第四節中之上節。論天子視學必遂。

養老之法。則養老既畢。乃命諸侯羣吏令養老之事。此之時。天子親往視學也。大昕。鼓徵者。謂視學之晨。大猶初也。昕猶明也。徵猶召也。謂初始。昕。擊鼓以召學士。所以警眾者。初。昕。擊鼓。警動眾入。令早起也。眾至。然後天子至者。眾入既聞鼓聲而起。先至會聚之處。然後天子始至。尊者體盤故也。乃命有司。行事與秩節者。天子既至。乃命遣有司。行此釋奠之事。與舉也。秩。常也。節。禮也。謂與舉。尋常舊禮。以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則詩書禮樂之教官也。有司。卒事。反命者。卒事。謂終卒。釋奠之事。行事畢。而反命于天子。於時。天子視學在虞庠之中。有司釋奠既畢。天子乃從虞庠入。反於國。明日。乃之東序。而養老。故云。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者。若其尋常視學。則於東膠中。唯行養老之禮。若始立學。既視學畢。則適之養老之處。東序之中。天子親自釋奠於先世之老。祀先老既畢。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禮先老畢。遂之於東序中。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三十八

禮記

者

禮記正義卷之二十一
 若非始立學則不釋奠於先老也。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者布席既畢天子親適陳饌之處省視醴酒并省視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者省具既畢出迎三老五更將入門之時遂作樂聲發其歌咏以樂納之也。退修之以孝養也。謂三老五更入而即位於西階下天子乃退酌醴獻之以修行孝養之道也。反登歌清廟者反謂反席三老五更羣老初受獻畢皆立於西階下東面今皆反升就席乃使工登堂上西階北面歌清廟之詩以樂之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者謂既歌清廟之後則至旅酬之節語謂談說善道以成就天子養老之義也。言父子君臣長幼尊卑上下幼之道者所談說善言論父子君臣長幼尊卑上下之道也。合德音之致者德音謂歌清廟之詩文王道德之音致謂致極也。言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理合會清廟文王道德音聲理之至極也。禮之大者也。言登歌清廟語說父子君臣之道是禮之大者象謂象武王伐紂之樂堂下管中奏此象武之曲庭

已

中舞此大武之舞大武即象也變文耳。六合眾以事者眾謂大會聚學士以登歌下管之事。達有神者謂歌舞其樂明達上天授命周家之有神也。與有德者興謂發起文王武王之有德使眾前歌後舞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者登歌清廟文王詩也。君詩在上下管象是武王詩臣詩在下是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也。而上下之義行矣者既以此教上下眾知之是上下之義行於眾庶也。有司告以樂闕者闕終也謂養老之末無算樂之終也。有司告王以樂終。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者於時諸侯及鄉遂之吏在此席王燕末乃告之令其養老幼也。曰反養老幼於東序者此則王所告諸侯之辭也。令其各反其國養老幼如我於東序之禮也。終之以仁也者謂仁恩王家恒自養老是仁恩也。又令諸侯州里而行養老是終之以仁謂仁恩之心也。明之時故云早昧爽之前凡物以初為大以末為小必知早昧爽者以云鼓徵眾至然後天子至若其盛

禮記正義卷之二十一 三十九

者疑若訛

明始召學士則晚矣。○**禮**典猶至報也。○正義曰：秩常也。釋詁文也。云舉常禮祭先師先聖者。此謂因大合樂之時。在虞庠之中。祭先師先聖也。若四時常奠。各於其學之中。又不祭先聖也。云視學觀禮耳。非為彼報也者。解天子不親釋奠之意。所以視學者。觀看有司行禮耳。非是為彼學士而報先聖先師也。○**禮**凡大至學也。○正義曰：言凡大合樂必遂養老者。為其養老是以往焉。大合樂者。鄭前註春合舞。秋合聲。為大合樂。其實月令季春合樂亦是也。云言始始立學也者。以上文稱云始立學。故以此始為始立學。若然。始立學則之養老。而尋常視學則不養老。何得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者。然此云始之養也。為下釋奠於先老之學。故云始立學也。若非始立學之後。則視學。凡養老於東膠。不釋奠於先老也。皇氏云：若尋常視學。則養老於東膠。若始立學。則養老於東序。以為周立三代之學。又立周之大學於東膠。謂之東膠立小學於西郊。謂之虞庠。故以東膠別也。○**禮**三老至必也。○正義曰：三老五更各一人。祭邕以為更字為叟。

叟老稱。又以三老為三人。五更為五人。非鄭義也。今所不取。云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三老亦有更名。五更亦有老稱。但尊此老名。特屬三老耳。以其天子父兄所事故。知致仕者。知天子以父兄養之者。以天子冕而總干。而舞執鬻而饋。是父兄事也。云取象三辰五星者。三辰謂日月星。五星謂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其三辰之星者。二十八宿及諸星也。云三老如賓。五更如介者。按鄉飲酒註。數席賓席。牖前南面。介席西階上。東面是也。云羣老如衆賓。必也者。三老既如賓。五更既如介。故羣老如衆賓。以其無文。故云必也。按鄉飲酒註。席衆賓於賓之西南面。各特焉。是也。○**禮**發味至樂闕。○正義曰：此文承設席省醴之後也。云發味以大射之禮約之。當納賓之節。按大射。賓入及庭。奏肆夏。此養老既尊。故用兩君敵禮。入門。即奏肆夏。故仲尼燕居云：入門而縣興。是也。云退儻之謂既迎而入。獻之以醴者。謂迎老更就位。主人乃退酌醴獻之也。○**禮**反就至樂之。○正義曰：知反就席。乃席工於西階上者。酌鄉飲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一

約

是當在今上

酒禮文知之也。既歌至也。語。正義曰。按鄉飲酒。登歌之後。乃下管。間歌合樂之後。樂正告云。正歌備定。本云。正歌云。工歌備誤也。工當為正也。云。歌備而旅者。按鄉飲酒之禮。告正歌備後。作相為司正。賓取解酬主人。主人酬眾賓。是歌備而旅。酬也。旅。酬之時。則語說合於樂之所美。以成其意者。解經合德音之致。樂之所美。謂清廟之詩。所美。文王有君臣父子長幼之德。今於旅之時。論說君臣父子之道。合會清廟所美之事。以成就其升歌清廟之意。象周至後舞。正義曰。按詩維清。奏象舞。是武王作樂。稱象也。故左傳云。見舞象。箭南籥。必知此是武王伐紂樂者。以上文云。登歌清廟。此云。下管象。下云。正君臣之位。上下之義。故知此象為武王樂在堂下也。云。師樂為用前歌後舞者。今文是泰誓之文也。由清廟與武也。正義曰。登歌清廟。下管象。父詩在上。子詩在下。故得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也。此所告者。謂無算樂。正義曰。以上云。登歌清廟。次下管象。此云。告以樂闕。下即云。王乃命諸侯。反養老。是燕末之

諸

事故知樂闕者。謂無算樂也。羣吏至是也。正義曰。經云。乃命公侯伯子男。又云。及羣吏。詩侯既為畿外。故知羣吏為畿內。鄉遂之官也。云。各反養老。如此禮是終其仁心者。此是王命諸侯。羣吏使之養老。如。此禮。謂如王家於東序之禮。是終竟其仁心也。云。孝經說以下者。孝經援神契文云。諸侯歸各帥於國者。諸侯還歸。帥行於國。云。大夫勤於朝者。大夫勤力行之於朝。云。州里驥於邑者。州長里宰之官。希驥慕仰行之於邑。是也。謂此在下奉行在上之事也。

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謂先本於孝弟之道。

愛之以敬。謂省其所以養老之具。行之以禮。謂

親迎之如見父兄。脩之以孝養。謂親獻之薦之紀。

之以義。謂既歌而語之。終之以仁。謂又以命諸

侯歸於國復自行之。節是故至以仁。正義曰：此一節是第四節中之下節，申說視學養老之義。是故聖人之記事者也。方釋養老之義，記事謂聖人親行養老之禮，記序前代之事也。慮之以大者，先解初將謀慮養老之時也。慮謀也大謂孝弟也。言謀慮於養老之事，是本於孝弟故也。故云慮之以大也。愛之以敬者，解適饌省醴，是愛而又敬之也。行之以禮者，解遂發味焉而自迎之，如見父兄之禮也。脩之以孝養者，解既迎又親獻醴薦饌，是脩於孝養故也。紀之以義者，解既歌而語，是紀錄德音之義，亦存天下之大義也。終之以仁者，解樂闕而又命諸臣令歸國各行此禮，是終之以仁也。是故古之人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舉大事必慎其終始，而衆安得不喻焉。言其為之本末露見盡可得而知也。喻猶曉也。允命曰念

終始典于學。允當為說說命書篇名。殷高宗之臣傅說之所作，典常也。念事之終始，常於學。學禮義之府。允註作節，是故至于學。正義曰：此亦是第四節。說同音悅。節中之下節，覆說養老而在下，衆庶知道德之備，其在學乎。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者，謂一舉養老之事，以示於下，而衆皆知其在上，道德備具，其備具者，則上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之屬是也。古之君子舉大事必慎其終始者，大事謂養老，初則慮之以大，是慎其始，末則終之以仁，是慎其終也。而衆安得不喻焉。聖人養老，既慎其本末，終始一露見盡以示衆庶，而衆何得不曉喻焉。言衆皆曉喻養老之德也。允命曰：念終始典于學。者，允命尚書篇名。殷高宗之臣傅說所作，錄記者，既美養老終始而衆得曉喻，是由學而來，故引允命學為可重之事，以結之。云念終始者，言人君念錄事之終始，常在於學中念之，以學為禮義之府，故聖人於

禮記卷之二十一 四十二 禮記卷之二十一

其

禮記正義曰：中而行養老之禮，是念終始常於學也。○**圖**兌當至之府。正義曰：按尚書序云：高宗夢得說，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故知兌當為說也。典常也。釋詁文。

世子之記曰：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今日

安否何如？**圖**朝夕朝朝暮夕也。日中又朝，文王之為

世子，非禮之制。世子之禮亡，言此存具記。○朝夕至于直遙反。

旦曰朝，暮曰夕，舊如字。朝朝上如字，下文朝夕之食上同，下直遙反。內豎曰：今日安，世

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色

憂不滿容。**圖**色憂憂淺也。不及文王行，不能正履。內

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朝夕之食上，世子必在視寒

煖之節。食下，問所膳。羞必知所進，以命膳宰。然後退。

圖羞必知所進，必知親所食。○上時掌反。若內豎言疾，則

世子親齊，玄而養。**圖**親猶自也。養疾者，齊玄，玄冠玄

端也。○齊側皆反。註同。膳宰之饌，必敬視之。**圖**疾者之食，齊

和所欲或異。○齊才細反。疾之藥，必親嘗之。**圖**試毒

味也。嘗饌善，則世子亦能食。**圖**善謂多於前。嘗饌寡

世子亦不能飽。**圖**又不及武王一飯再飯，以至于復

初，然後亦復初。**圖**復常所服。**圖**世子至復初。○正義曰：此第五節也。以文

王為世子，是聖人之法也。不可以為常行，故此記尋常世子之禮也。○則世子親齊玄而養者，內豎既言

俱視

有疾則世子親自齊戒衣玄冠玄端而養也。○
 猶至端也。○正義曰：經云：親自也。以其玄冠而養，是世
 子自養，故知齊是世子自齊也。云齊玄冠玄端也。
 以經直云齊玄，故知冠衣皆玄也。是為玄冠玄端也。
 此則齊服，故玉藻云：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
 冠，禁組，纓，士之齊冠也。玄端，其衣，則緇布衣也。謂之
 端者，端正也。其制，正幅，袂二尺二寸，祛尺二寸。鄭註
 王藻云：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士冠禮上士
 玄端，玄裳，中士玄端，黃裳，下士玄端，緇裳。齊必用玄
 者，玄是陰之色，陰氣
 靜齊亦靜，故用玄也。

禮記註疏卷第二十終

